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第3.7條作出的公佈**

可能私有化建議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有所規定或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接獲SSC就建議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本公司股份(「股份」)自當日起已暫停買賣。SSC與本公司正就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刊發的聯合公佈(「第3.5條公佈」)作最後商議。在第3.5條公佈刊發前，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在第3.5條公佈刊發前，本公司將就建議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及在必要時以及每月定期通知本公司股東。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詮釋4(a)至(d)段)之5%或以上之人士)、SSC及股

* 僅供識別

份任何有意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詳情。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乃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曾華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丘志明、非執行董事曾華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談理平、David William Oskin及Amirsham A Aziz。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SSC董事會成員包括丹斯里丘德星、丘志明及丘志堅。

SSC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與SSC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與SSC相關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